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702003臺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752  
號之10

承辦人：林育賢

電話：06-2902290#363

電子信箱：d00111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50037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登革熱疫情發生，請貴局(處、所)針對轄管場域確實督導相關防疫措施，並請協助轉知所屬落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暨115年3月19日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蚊媒組監測聯繫會議辦理。
- 二、鑒於登革熱病患於發病前一日及發病後五天，血液存有病毒，經斑蚊叮咬後，即會成為傳播源。為降低傳染病傳播風險，需強化各類高風險場域之防疫管理，請貴局(處、所)落實登革熱防疫措施，並追蹤掌握轄管場域防治情形及風險。
- 三、本府登革熱防治中心將於4月1日起針對各高風險場域，如：外籍移工宿舍、觀光景點、市場(公有、民有、花卉等)、住宿型長期照護機構(含養護機構、安養中心、護理之家)、工地、宮廟、公園、學校等，執行登革熱防治專案查核，請貴局(處、所)確實督導轄管場域及所屬機構落實登革熱防治工作，降低登革熱發生和流行風險。
- 四、按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規定：「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、蠅、蚤、蝨、鼠、蟑螂及其他病媒。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、私場所，其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，主動清除之。」場所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病媒孳生源，合先敘明。承上，如查獲孳生病媒蚊子



裝

訂

線

子，則依法裁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(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除外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各區農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

# 來文

